

首钢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首工院发〔2010〕11号

(2010年6月21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完成培养合格人才的任务，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保证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北京市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院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和高职学生。

第二章 学生处分

第三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视情节轻重，认识态度及悔改表现可分别给予下列之一的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四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察看期间确有进步表现者，可按期解除；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解除；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扰乱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秩序或组织和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者：

(一) 经教育尚能认识改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经教育仍无正确认识，态度不端正，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触犯国家刑律，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

(一) 被处以管制、拘役或判处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者。

(一) 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妨害公共安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侵犯公私财产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违反交通管理法规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 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法规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 卖淫、嫖宿暗娼、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 违反政府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的行为，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一) 凡参与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者，视情节、事实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二)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相或其他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对凡有以上行为，且性质恶劣，受到严重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和私人财产者：

(一)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国家刑律时，送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作案价值 500 元（含）以上或多次作案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下者，视数额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条 有意损坏公共财物者：

(一)在课桌、椅凳上刻画，损坏门窗玻璃、宿舍家具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损坏学校公共设施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有意损坏公共财物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肇事、预谋、策划、参与打架、提供伪证或提供凶器者：

(一)肇事者：

1. 虽然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伤及他人者，给予记过处分。

3. 致他人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预谋策划者：

1. 预谋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预谋策划勾结校内外人员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架者:

1. 互殴者，打架双方，给予警告处分。

2. 致他人伤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四)参与者:

1. 凡参与打架者，给予警告处分。

2.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发展，并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提供伪证者:

1. 目击者故意作假证，并给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当事人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者，视情节轻重和后果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凡肇事、打架斗殴者，要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医药费用。

(九)以上行为触犯国家刑律时，送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有失道德风尚，造成不良影响者：

(一) 谩骂、侮辱、诬陷、中伤他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有碍校风校纪者，经教育坚持不改，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酗酒、寻衅闹事影响正常秩序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涂改、伪造、转借证件者：

(一) 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转借学生证，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 凡涂改、伪造、转借证件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第十四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积学时达到下列者：

(一) 4 学时，给予通报批评；

(二) 12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三) 16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20 学时至 2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五) 30 学时至 49 学时，视情节轻重，悔改表现，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50 学时以上者（含 50 学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考试违纪、作弊或协助作弊者：

(一) 凡考试违纪（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且检查认识态度较好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认识态度不好，加重处理；

(二) 凡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凡考试协助他人作弊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教育目的实现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破坏校园环境卫生，影响学校正常秩序，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 在建筑物上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者；

(二) 严重违反课堂纪律者；

(三) 严重扰乱食堂就餐秩序者；

(四) 严重违反学校用水用电规定者；

以上行为情节特别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未经宿舍管理部门许可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使用易引起火灾的禁用电器或破坏、乱搭电源线，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无正当理由晚归，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学校禁烟规定，在宿舍、教室、图书馆和其他禁烟场所吸烟，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酒后滋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首钢工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的下列管理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违反校园网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在网上散布下列信息：

1.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8. 漫骂、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违反校园网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1. 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活动：

未经网管中心批准，采用各种手段切断学校、部门或他人网络连接；通过扫描、侦听、破解口令、安置木马、远程

接管、利用系统缺陷等手段获取他人信息；通过校园网向与其无被管理关系和信息服务关系的用户发 E-Mail；用他人和网管中心名义从事网上活动。

2. 以他人帐号、地址或以虚假身份使用校园网络资源；
3.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4. 使用信息炸弹，致使校园网络系统或连网计算机系统发生阻塞、溢出、处理机忙、资源异常消耗、死锁、瘫痪等运行异常；
5. 收到境内外的反动电子邮件继续散发；
6. 利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或其他网络设备；
7. 对无访问权限的网络设备中的各种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8. 私设 IP 地址，盗用他人 IP 地址。

第二十二条 侵犯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加重一级处分：

- (一) 违纪后，认识态度差者；
- (二) 多次违纪，已在本校受过处分者；
- (三) 在校外违纪，破坏学校声誉者。

第二十四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受处分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二十六条 学校保卫、值勤人员是维护校规校纪的工作人员，凡顶撞、刁难或有其他恶劣表现，妨碍以上工作人员正常工作者，视情节轻重、认识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

第二十八条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和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有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

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员逐页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员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

处理权限单位应当保留调查笔录原件。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处理权限单位应当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的原件。

第三十条 学校查清事实后，对违法、违规或违纪的学生进行处分的，应当依据上级机关和学校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学校应当充分听取被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与申辩。

对拟被处分学生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进行复核，拟被处分学生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不能因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三十二条 经过审查，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由学校相关部门凭据上级机关和学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处分意见，报学校审查批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处分应当针对每个被处分学生分别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 (一)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班级等基本情况；
- (二)认定的违反规定的事实；
- (三)适用处分的理由和凭据；
- (四)做出的处分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送达：

- (一)留置送达；
- (二)邮寄送达；
- (三)公告送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应当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应当在收到学生的申请后组织召开听证会。

拟被处分学生超过规定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拟被处分学生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三十六条 学校在举行听证前，应当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被处分学生，由拟被处分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三十七条 拟被处分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八条 听证应当由非本事件调查人员主持，并应当由专人记录；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校决定。

第三十九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拟被处分学生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人代理，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条 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与义务：

- (一) 有权对本人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 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 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 (四) 遵守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四十一条 听证会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会记录人员宣布听证纪律，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会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和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会开始。
- (二) 事件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 (三) 拟被处分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 (四) 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

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应维持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四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学校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据有关规定做出相应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我院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五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四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组成，由《首钢工学院学生申诉制度管理规定》另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北京市教委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九条 在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条例实施。

第五十条 本条例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钢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